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月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以115年度重訴字第5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744,664元，該項裁定業於115年1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筱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昕